## 云南省第三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 三狱减字第 1145 号

罪犯马召通,男,1989年11月3日出生,回族,云南省会泽县人,大学专科毕业,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作出 (2022) 云 018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马召通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十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.00 元。宣判后,同案犯不服,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(2022) 云 01 刑终 684 号刑事裁定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8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22年11月至2024年06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0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36.96元,账户余额3154.0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马召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